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信医保〔2020〕4号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 规范完善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 特定药品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完善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豫医保〔2020〕2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完善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 特定药品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确保国家谈判药品等惠民政策落实落细，根据《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号）和《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73号）精神，现就规范完善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以下简称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类做好医保支付

通过国家谈判纳入医保目录范围的药品，根据其使用特点、使用周期、疗程费用等不同情况，分类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一) 纳入门诊特定药品范围。用于治疗癌症、罕见病等重特大疾病的临床必需、疗效确切、适应证明确、价格较高、适于门诊治疗的国家谈判药品，作为门诊特定药品，实行统一管理。将2019年国家谈判药品麦格司他等27种药品暂定为我省门诊特定药品（见附件1）。

(二) 调整我省重特大疾病相关药品限定支付范围。按照国家调整部分谈判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相应调整我省重特大疾病相关治疗药品限定支付范围（见附件2）。对列入我省原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范围的相关药品，各统筹地区要及时纳入并做好医保支付限价（限额）的确定和调整，确保待遇衔接。

(三) 其他国家谈判药品。未纳入门诊特定药品范围的其他国家谈判药品，各统筹地区在确保基金安全和合理用药的前提下，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纳入门诊特殊慢性病治疗范围或增加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探索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尽量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余国家谈判药品按乙类药品管理，执行各地相应的管理规定。

二、明确待遇水平

参保人员使用门诊特定药品相关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

金支付范围，不设起付线，乙类门诊特定药品原则上首自付比例全省统一为 20%。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0%（脱贫攻坚期内的农村参保贫困人口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5%），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5%左右，其他相关待遇仍按原规定执行。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药品费用数额计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符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支付规定的费用，由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符合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支付规定的费用，由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

享受门诊特定药品医保支付待遇的参保人员，住院治疗期间不重复享受门诊特定药品医保支付相关待遇。

三、强化服务管理

门诊特定药品管理执行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相关规定，各地要完善定点救治、责任医师和特定处方管理，建立药品包装回收制度等。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可及性和便捷性，可在逐步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和确保用药安全的基础上，对特定药品实施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管理，探索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药服务相关费用实现在线医保结算。适当扩大定点医药机构范围，特定药品原则上可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每个县（市）确定门诊特定药品供应定

点医疗机构；可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特定药品供应协议管理范围，明确准入流程和结算办法，医保统筹基金对定点零售药店供应特定药品费用按规定支付。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配套服务。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谈判药品仿制药应直接纳入门诊特定药品范围，结合国家新增谈判药品、原谈判药品价格及限定支付范围调整、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耗材加成调整诊疗项目价格、仿制药上市等情况，按照国家要求和分级管理原则，对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及门诊特定药品医保支付限价（限额）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驻郑省属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限价（限额）由省级医保经办机构调整确定；市、县属医院由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医疗保障部门调整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驻郑省属定点医疗机构标准。

省级医保经办机构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基础上，要进一步细化完善门诊特定药品管理经办规程和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协商谈判和风险分担机制，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谈判协商，合理确定门诊特定药品医保支付限价（限额）、援助项目、药品价格等内容，并及时通知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

（二）保证配备使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额预算指标时，要综合考虑新版目录药品增减、结构调整以及定点医疗机构用药特点等因素，合理测算基金总额预算指

标，保障医疗机构和患者基本用药需求。

对不配备或不足量配备，不能满足患者使用门诊特定药品需求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可视情况进行提示、约谈，直至取消其门诊特定药品或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定点服务协议，同时按服务协议中药品供应保障的相关条款扣减年度考核分数，核减次年的年度总额预算指标。

（三）开展使用情况监测。各地要建立包括门诊特定药品在内的国家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药品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按要求定期上报省医保局；医疗保障部门要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堵塞漏洞，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规范诊疗和服务。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门诊特定药品名单

2. 调整限定支付范围门诊特定药品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门诊特定药品名单

编号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限定支付范围	说明
1	乙	麦格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限C型尼曼匹克病患者。	
2	乙	司来帕格	口服常释剂型	限WHO功能分级II级-III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3	乙	罗沙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限慢性肾脏病引起贫血的患者。	
4	乙	波生坦	口服常释剂型	32mg/片（分散片）限3-12岁特发性或先天性肺动脉高压患者；125mg/片限WHO功能分级II级-IV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5	乙	利奥西呱	口服常释剂型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术后持续性或复发性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CTEPH）或不能手术的CTEPH，且（WHO FC）为II-III的患者；2. 动脉性肺动脉高压（PAH）且（WHO FC）为II-III患者的二线用药。	
6	乙	马昔腾坦	口服常释剂型	限WHO功能分级II级-III级的肺动脉高压（WHO第1组）的患者。	
7	乙	沙库巴曲缬沙坦	口服常释剂型	限慢性心力衰竭（NYHA II-IV级）患者，首次处方时应有射血分数降低的证据。	
8	乙	贝达喹啉	口服常释剂型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9	乙	德拉马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10	乙	艾尔巴韦格拉瑞韦	口服常释剂型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11	乙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	口服常释剂型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12	乙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	口服常释剂型	限经HCV基因分型检测确诊为基因1b型以外的慢性丙型肝炎患者。	
13	乙	雷替曲塞	注射剂	限氟尿嘧啶类药物不耐受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14	乙	帕妥珠单抗	注射剂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且支付不超过12个月：1. HER2阳性的局部晚期、炎性或早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2. 具有高复发风险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15	乙	信迪利单抗	注射剂	限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患者。	
16	乙	阿来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17	乙	呋喹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三线治疗。	
18	乙	吡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二线治疗。	
19	乙	芦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ET-MF）的患者。	

编号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限定支付范围	说明
20	乙	奥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限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	
21	乙	托法替布	口服常释剂型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22	乙	特立氟胺	口服常释剂型	限常规治疗无效的多发性硬化患者。	
23	乙	阿达木单抗	注射剂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充分治疗3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2. 对系统性治疗无效、禁忌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需按说明书用药。	
24	乙	奥马珠单抗	注射剂	限经吸入型糖皮质激素和长效吸入型 β_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治疗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症状的中至重度持续性过敏性哮喘患者，并需IgE（免疫球蛋白E）介导确诊证据。	
25	乙	地塞米松	玻璃体内植入剂	限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的黄斑水肿患者，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5支，每个年度最多支付2支。	药品费用+手术费用+血管造影及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费用
26	乙	阿柏西普	眼内注射溶液	限以下疾病：1. 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药品费用+手术费用+血管造影及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费用
27	乙	地拉罗司	口服常释剂型		

调整限定支付范围门诊特定药品名单

编号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限定支付范围
1	乙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2. 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和新辅助治疗，支付不超过12个月；3. 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癌患者。
2	乙	拉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HER2过表达且既往接受过包括蒽环类、紫杉类、曲妥珠单抗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3	乙	伊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限有慢性髓性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患者；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儿童患者；难治的或复发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患者；胃肠间质瘤患者。
4	乙	硼替佐米	注射剂	限多发性骨髓瘤、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患者，并满足以下条件：1. 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 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
5	乙	阿比特龙	口服常释剂型	限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新诊断的高危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
6	乙	依维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接受舒尼替尼或索拉非尼治疗失败的晚期肾细胞癌成人患者。2. 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中度分化或高度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成人患者。3. 无法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进展期非功能性胃肠道或肺源神经内分泌肿瘤患者。4. 不需立即手术治疗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TSC-AML）成人患者。5. 不能手术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室管膜下巨细胞星型细胞瘤的患者。
7	乙	来那度胺	口服常释剂型	限曾接受过至少一种疗法的多发性骨髓瘤的成年患者，并满足以下条件：1、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
8	乙	康柏西普	眼用注射液	限以下疾病：1. 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 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9	乙	雷珠单抗	注射剂	限以下疾病：1. 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 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4. 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害。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 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